

贫资金的函》(青农财函〔2018〕1号),经研究,现提前切块下达2019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308650万元,资金直拨到县。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2。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和《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要求,结合各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

2.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司,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省扶贫局、省民宗委、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财政部驻青专员办,有关市(州)、县扶贫局、民宗局、发改委(局)、农牧局、林业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